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培育和提升我校教职工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科研人才的成长，经研究，现启动2020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请各部门认真组织，积极做好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类别

1、一般项目、培育项目

2020年校科研项目申报范围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成果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项目预期成果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精准扶贫项目”，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重点支持法治校园建设项目。重点支持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编的科研人员，并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培育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在申报项目完成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或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主持者（含学校各类平台立项的项目主持者），或市级及以上没有按时结题的主持者（包括办理延期结题的），不得申报。

3、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开展研究工作。

4、为确保公平公正，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申请校级科研项目作如下限定：

（1）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校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加两项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

（2）申请人不得以已获得国家及省市各级各类资助课题、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内容基本相同的题目重复申报校级项目，否则视为学术不端。

5、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

培育项目：智能制造学院限额4项，钒钛学院申报限额6项（其中省级及以上平台2项），其他学院（部门）申报限额2项。

一般项目：智能制造学院限额6项，钒钛学院申报限额9项（其中含省级及以上平台3项），其他学院（部门）申报限额3项。

6、本次申报项目，要求自学校下发正式批准立项文件起2年内完成。

7、本次申报在科研管理系统内填报，一般项目请进入“2020年攀枝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一般项目”中申报；培育项目请进入“2020年攀枝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培育项目”中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

三、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版材料：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学院）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并签署意见、盖章。申报书双面打印，一式1份。

2、请于2020年10月23日17:00之前报送纸质版材料，过时将不予受理。

3、科研处不受理任何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材料。

地址：科研处项目管理科（行政楼514办公室）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812-3371288

 　 攀枝花学院科研处

 　 2020年9月24日